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规〔2017〕2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京市“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17]27号）及《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意见》（宁委发[2015]19号），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全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设立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科学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纳入鼓楼区专利统计范围的各高校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申请及授权的专利，推进科教资源优势转化为知识产权优势、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产业竞争力优势，促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区工作，提高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管理能力。

第三条 专项资金每年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500 万元，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并随经济发展逐年适度增加。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 1、专利奖励；
- 2、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包含专利产业化、重大专利技术二次开发、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三个专项）；
- 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以及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培育；

4、专利数据库和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设；

5、知识产权维权、信息开发利用、“正版正货”示范创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6、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励；

7、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培育；

8、优秀专利奖、专利技术形成标准、专利权质押贷款和专利保险补助；

9、知识产权联席会议、专利行政执法、软课题研究、街道及紫金科创特区工作经费、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沙龙等活动；

10、其他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相关的费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的条件和标准

（一）激励知识产权创造

第五条 对于在专利创造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对上一年度申请专利 10 件以上的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和 5 件以上的个人实施奖励。申请专利 5 件（含 5 件）以上的个人奖励 3000 元；申请专利 10 件（含 10 件）以上的单位奖励 1 万元，每增加 10 件追加奖励 1 万元。年专利申请增量超过 10 件的再奖励 1 万元，超过 30 件的再奖励 2 万元，超过 50 件的再奖励 3 万元。申请的所有专利中发明专利占 40%以上的再给予追加奖励。

对上一年度申请专利 50 件以上的高等院校实施奖励。申请专利 50 件（含 50 件）以上的，奖励 3 万元；申请专利 100 件

（含 100 件）以上的，奖励 5 万元；每增加 100 件，追加奖励 2.5 万元。年度增幅超过全区总体增幅的给予追加奖励。发明专利占 60%以上的再给予追加奖励。

以上奖励 70%作为补助给予专利申报人，30%作为奖励给予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2、对中小學生上一年度申请的专利给予申请费、代理费、授权后第一年年费全额资助。

3、对上一年度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

4、对经政府认定的各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所创办的驻区企业，在培养期内，申请的专利，发明专利按 500 元/件，实用新型按 300 元/件，外观设计按 200 元/件，给予资助；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按第 3 款资助，实用新型按 500 元/件，外观设计按 300 元/件，给予资助。重点科技人才企业给予重点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对上一年度获得江苏省级资助的国（境）外专利，每件专利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推进知识产权运用

第六条 围绕区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创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每个项目资助 60 万元，分年度拨付，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七条 实施专利产业化、重大专利技术二次开发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鼓励辖区内知识产权就地转化，促进企业专利运用和风险防范，每个项目资助 5-10 万元。

第八条 每年扶持一批产业和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开发与利用项目，支持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符合自身需要的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对企业和行业当年建立专利数据库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以自主创新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为核心转化成各类标准，对当年发布国际标准的奖励 50 万元，发布国家标准的奖励 20 万元，发布行业标准的奖励 10 万元，发布地方标准的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绩效评价合格给予 3 万元奖励，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申报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对当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and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5 万元；对当年培育合格并经认定的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密集型企业）和鼓楼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和 1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3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国家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奖励 8 万元。

第十二条 对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中国专利金奖奖励 20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奖励 5 万元；中国专利优秀奖奖励 5 万元，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奖励 3 万元。

2、江苏省专利项目金奖奖励 8 万元，优秀奖奖励 3 万元。

3、南京市优秀发明专利奖励 2 万元，南京市优秀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1 万元，南京市优秀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5000 元。

（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三条 对区内获得省、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金的企业和个人，给予 100%的配套奖励，对获得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举报人给予 100%的配套奖励。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构建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根据联盟的规模和运行实绩给予 5-1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对被确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奖励 10 万元，对获省、市“正版正货”示范创建街区立项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

（四）优化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六条 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每年评选一次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先进集体给予 1 万元奖励，先进个人给予 2000 元奖励。

第十八条 每年根据各街道和紫金科创特区完成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第十九条 对区内专利代理机构首次被评为江苏省星级代理机构和南京市先进服务机构的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办公用房租金补贴按照《鼓楼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资金扶持办法》（鼓政规[2016]2 号）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入驻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的服务机构设

立特别贡献奖，经评审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采取专利权质押，并产生评估费的，给予评估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专利保险的企业，给予获得市级保费补贴的 30% 的补助。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专利奖励资金须满足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占专利申请总量的 50% 以上。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运用部分的专项资金申报，不同类别的奖励项目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有国家、省、市批文或具体通知的，以上级批文或通知为奖励、资助依据，其它的按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的具体通知要求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的奖励、补助项目进行审定后，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拨付经费。

第二十八条 申请区级专项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的将追回已拨付的费用；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14 年 5 月 29 日发布实行的《鼓楼区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鼓政规[2014]2 号) 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
